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司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清和、蔡錦韶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黃清和、蔡錦韶之債權經輾轉讓與，聲請人於民國111 年9 月23日受讓前開債權，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情事，惟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，此有最高法院82台上272號判例意旨可參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以上揭理由聲請公示送達，雖經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影本為據；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相對人在監在押資料，相對人黃清和現於泰源分監執行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本院依職權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派員查訪，受訪人即相對人蔡錦韶姐夫

稱相對人目前確係居住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13樓之2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覆函附件在卷可稽；是以，形式上尚難逕認相對人黃清和、蔡錦韶應受送達之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核與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